**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协议书** (承包商版)

 编 号

甲方（施工单位）：

乙方（监管机构代表）：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丙方（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按照《**关于明确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信用保证金相关事项的通知**》，本工程名称： ，面积 ，造价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就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的设立、资金的支付等事项签订如下协议，三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职责**

1、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的同时将信用保证金划至乙方在丙方开立的保证金专用帐户内，户名为：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帐户保留资金为 万元，帐号为 ，该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2、甲方委派 同志为工程项目建设施工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

其联系方式 ：电话 手机 。办公室地址： 。

3、甲方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保税区对规划建设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规定履行自己的职责。

4、甲方必须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管理台帐，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等工作。对列入工程造价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用作他用。

5、甲方应加强劳动用工管理，建立《工人名册》，与工人签定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及时支付工人工资。

6、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应自觉接受保税区土地规划局及其相关职能部门（规划科、绿化办、市政公用科、质（安）站、建管处、招标办）的监管，对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按标准整改到位。

7、专项帐户资金被支付后在15天内补足规定数量。

8、甲方对丙方按本协议书明确的程序支付专项帐户资金的行为不追溯其任何责任。

**二、乙方职责**

1、乙方应将保税区对工程项目规划建设的管理程序告知甲方，并委派安全、质量监督员对甲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质量监督。

2、对甲方提供的办理工程建设许可手续的文件资料及时审核，如需增补资料一次告知。

3、甲方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管理规定中明确的失信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后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整改、经济赔偿、经济处罚）不在规定时间内履行，经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批准，乙方通知丙方并告知甲方将从甲方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中支付相关的款项，丙方在收到乙方《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支付凭证》后支付。有关票据乙方交甲方。

4、乙方对涉及甲方欠付民工工资的投诉进行核查，协调甲方解决劳资纠纷。如甲方不履行事先约定支付民工工资且与民工未能达成新的付款协议，乙方对甲方的失信行为进行取证，并将相关情况上报保税区规划建设局。经保税区规划建设局批准后，乙方通知丙方并告知甲方将从甲方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上支付民工工资，丙方在收到乙方《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支付凭证》后支付相关款项。乙方将支付的《民工工资表》交甲方。

**三、丙方职责**

1、对甲方信用保证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委派 同志为联系人，办公室地址 电话 。

2、按规定设立台帐，并经常与甲方、乙方、保税区规划土地局等加强沟通。

3、在乙方提出动用甲方信用保证专项资金书面通知后，丙方有权根据乙方发出的动用甲方专项资金指令的具体要求将甲方相应款项划入乙方指定帐户。

4、甲方对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如审计等需要，需发送加盖公章及法人私章的函证至丙方进行查询，丙方应如实回函。

**四、帐户支取**

当施工单位在保税区项目完工一年内且无新增施工项目时，甲方向乙方申领《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支取凭证》，甲方凭《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支取凭证》可以支取设立在丙方的信用保证专项帐户资金，丙方应予及时办理。

**五、本协议一式 叁份，甲、乙、丙各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支付凭证》**

|  |
| --- |
| **张家港保税区农业银行：**请从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 的信用保证专用帐户上支付 元（大写： 元），帐号为 ，给 公司（开户银行： 帐号： ）。 |
| **支付原因** |  说明人： 单位（公章）时 间： 年 月 日 |
| **建管处 意见** | 审核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规划建设局审批意见** | 审批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施工单位申请** | 张家港保税区农业银行：申请支取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建筑业管理处帐号：10528301040000924  （多级账簿号）的信用保证专用帐户。将保证金： （大写： ）及利息 合计本息 退至 （公司全称） 。（开户行： 帐号： ）。 单位（公章） 经办人： 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
| **有关单位意见** | **质（安）监站意见：** 单位（公章）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建管处意见：** 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局分管领导：**时 间： 年 月 日 |

**《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帐户支取凭证》**（承包商版）

注：此表一式贰份，涂改无效。

**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免交申请书**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因我单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信誉良好的建设单位；

2、保税区诚信企业；

3、其它：

申请免交保证金，望批准为盼。

申请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建管处意见：

时 间： 年 月 日

领导批复：

时 间：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审查意见表**

|  |
| --- |
|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我公司拟预存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 元，请批准。申请人（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 **建管处意见** | 经办人： 审批人： 单位（公章） 时 间： 年 月 日  |

**规划建设信用保证专项资金存储确认表**

|  |
| --- |
|  ：经核实，贵单位在我行预存规划建设信用保证金 。   |
| **银行确认意见** |  单位（公章）：时 间： 年 月 日  |